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51-KWZB

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9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51-KWZB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884731.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84731.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1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84731.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仍需经由评审时确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

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2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

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公安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杨彦维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92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曹学铭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58837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二）“▲”号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项，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技术要求负偏离零项以上（不含），商务要求零项以上（不含）视为响应无效。

（三）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智慧党建系统	1 项	<p>一、系统技术要求</p> <p>1、总体架构：架构符合前后端分离设计，前端需采用 react web component 体系构建，后端符合 J2EE 体系。</p> <p>2、前端设计要求：前端需要支持单页应用，并支持前端通过异步调用后端的 http 接口并使用 JSON 数据进行交互。</p> <p>3、服务端设计要求：需支持 http+json 接口模式，满足数据交换平台交换要求。</p> <p>4、前端二次开发：支持私有化在线前端二次开发平台，无侵入方式构建应用，可以通过不侵入源码解决大部分二次开发需求，并且支持导入导出、快速复用。</p> <p>5、后端二次开发：后端支持无侵入开发模式，可以通过不侵入源码解决大部分二开需求。</p> <p>6、系统基础运维支持图形化操作，如配置 java 的内存大小设置。</p> <p>7、用户使用环境需满足 WindowsXP/7/8/10、UNIX、Linux 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操作系统（至少满足其中三种操作系统）。支持主流谷歌浏览器，以及谷歌内核浏览器，IE9 及以上版本。</p> <p>8、对数据库加密要求：对数据库中的关键数据如密码进行 MD5 不可逆加密。</p> <p>9、具备详尽的日志功能、记录操作者、时间、操作内容，错误报警等信息，便于分析与监管。</p> <p>10、具有容错能力，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错误时，提示故障原因。</p> <p>二、平台入口</p>

		<p>PC 端管理后台只由各党组织管理员使用，一个党组织可设置多名管理员，党员使用手机移动端。</p> <p>三、PC 端党务工作管理子系统</p> <p>1、党建门户</p> <p>1.1 各级党组织管理员可查看本组织的党建门户，党建门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查看本组织重点工作数据，如三会一课完成情况；</p> <p>（2）查看本组织待办事项，如未完成的三会一课、申请入党人员节点更新等；</p> <p>（3）开展相关工作的快捷入口，如维护党组织信息、开启民主评议等；</p> <p>（4）本组织发展党员、谈心谈话等工作统计报表链接。</p> <p>2、党组织管理</p> <p>2.1 党组织架构</p> <p>实现对各级党组织包括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的管理，以树状结构直观展示党组织层级隶属关系，可按层级权限进行信息的查看及管理，上级党组织可查看和管理下级党组织。</p> <p>2.2 党组织信息</p> <p>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党组织信息，可维护党组织名称、组织类型、成立日期、任期时间等基本信息。</p> <p>2.3 党组织设置</p> <p>支持设立、撤销党组织，以及调整党组织隶属关系。</p> <p>2.4 领导班子管理</p> <p>可给党员设置党内职务，如设置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学习委员等，可实时查看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情况，可对党组织班子成员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操作。</p> <p>2.5 党组织信息同步至市局数据湖</p> <p>党组织信息同步至市局数据湖，以便市局其他系统可获取党组织信息使用。</p> <p>2.6 党组织信息推送给区厅智慧政工系统</p> <p>党组织信息推送给区厅智慧政工系统，以实现三会一课等会议数据推送。</p> <p>2.7 区厅智慧政工系统-柳州市局独立标识管理</p> <p>区厅智慧政工系统增加柳州市局标识，以区别于其他地市和厅直属机关党组织，并开发党组织信息同步接口，且对同步的党组织信息进行唯一性校验，保证数据的标准和统一。</p> <p>2.8 区厅智慧政工系统-柳州市局党组织信息管理</p> <p>区厅智慧政工系统党组织模块获取柳州市局党组织数据，便于在智慧</p>
--	--	---

		<p>政工系统内进行查询、修改、统计，并作为基础数据满足智慧政工其他业务调用需求。</p> <p>3、党员管理</p> <p>3.1 党员信息</p> <p>(1) 各级党组织可根据党员姓名、年龄、人员类别、个人身份等多种条件组合查询本组织下的党员及发展中人员信息。</p> <p>(2) 党员信息同步至市局数据湖，以便市局其他系统可获取党员信息使用。</p> <p>(3) 人员基本信息由市局数据湖同步，以确保市局各系统人员基本信息统一。</p> <p>(4) 支持党员从市局统一门户系统单点登录至智慧党建系统。</p> <p>(5) 党员信息推送给区厅智慧政工系统，以实现三会一课等会议数据推送。</p> <p>(6) 区厅智慧政工系统增加柳州市局党员信息同步接口，接收数据。</p> <p>(7) 市局党委管理员可修改党员信息，其他党组织管理员没有修改党员信息的权限。</p> <p>3.2 组织关系转接</p> <p>(1) 公安局内部转接</p> <p>1) 公安局内部转接是指党员组织关系在公安局内部的党支部之间调动，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转出党支部发起公安局内部组织关系转接流程→上级党组织逐级审批→所在二级党委审批→转入党支部所在二级党委审批→下级党组织逐级接收→转入党支部接收；</p> <p>2) 对公安局内部转接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查询。</p> <p>(2) 外部转入公安局</p> <p>1) 外部转入公安局指外面的党员转入公安局内部的党组织，按以下流程：由二级党委管理员直接将转入的党员录入到所在党支部；</p> <p>2) 对外部转入公安局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查询。</p> <p>(3) 转出公安局</p> <p>1) 转出公安局指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公安局，转入到公安局以外的其他党组织，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转出党支部发起组织关系转出公安局流程 向上逐级审批 市局党委；</p> <p>2) 转出公安局的党员信息要自动添加到历史党员模块的组织关系转出党员情况子模块中；</p> <p>3) 对转出公安局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查询。</p> <p>3.3 历史党员</p> <p>(1) 组织关系转出党员情况</p> <p>转出公安局的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公安局的党员自动添加到历史党员库中。</p>
--	--	--

		<p>(2) 死亡党员情况 由支部管理员直接添加死亡党员情况，系统自动将该名党员从党员列表中调入到历史党员库中。</p> <p>(3) 开除党籍党员情况 由二级党委直接操作开除党籍党员（字段：姓名、开除党籍日期、开除党籍原因），无需给市局党委审批，系统自动将该名党员从党员列表中调入历史党员库中。</p> <p>3.4 退休党员 退休人员由支部管理员发起流程，依次给上级党组织审批，最终由二级党委管理员进行终审，审批后系统自动将该名党员添加到退休党员库中。</p> <p>3.5 政治生日祝福 各级党组织可在 PC 端查询某天政治生日的党员人数和详细名单，支持导出，如查询 7 月 1 日政治生日的党员，提前为给他们庆祝政治生日做准备；市局党委管理员可在 PC 端查看政治生日祝福语，支持由系统管理员修改政治生日祝福语。</p> <p>4、党务管理</p> <p>4.1 三会一课</p> <p>(1) 新建线上会议 支部管理员可在 PC 端新建线上“三会一课”，包括支委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党课，系统自动推送线上会议通知给参会人员（党小组长可以新建线上党小组会）。</p> <p>(2) 录入线下会议 支部管理员也可录入线下开展的“三会一课”会议信息（党小组长可以录入线下的党小组会）。</p> <p>(3) 未完成会议提醒 系统按相关要求如支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支委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党员大会和党课等要求自动监控三会一课的完成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支部在每月 15 日、25 号至月底（支持灵活设定推送时间）推送消息提醒支部管理员。</p> <p>(4) 统计报表 党组织可按层级查看三会一课完成情况。</p> <p>(5) 数据推送至区厅智慧政工系统 在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 PC 端录入的三会一课数据，自动推送至智慧政工系统，无需再到智慧政工系统录入。</p> <p>(6) 区厅智慧政工系统增加柳州市局支委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信息同步接口，接收数据。</p> <p>(7) 会议开展指南</p>
--	--	--

		<p>党务工作人员可在线查看“三会一课”各类会议的开展指南，降低传统翻资料查阅的学习成本，而且有利于规范基层“三会一课”的开展。</p> <p>4.2 主题党日活动</p> <p>(1) 新建线上会议</p> <p>支部管理员可在 PC 端新建线上主题党日活动，系统自动推送线上会议通知给参会人员。</p> <p>(2) 录入线下会议</p> <p>支部管理员也可录入线下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会议信息。</p> <p>(3) 未完成会议提醒</p> <p>系统按支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的要求自动监控主题党日活动的完成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支部在每月 15 日、25 日至月底（支持灵活设定推送时间）推送消息提醒支部管理员。</p> <p>(4) 统计报表</p> <p>党组织可按层级查看主题党日活动的完成情况</p> <p>(5) 数据推送至区厅智慧政工系统</p> <p>在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 PC 端录入的主题党日活动数据，自动推送至智慧政工系统，无需再到智慧政工系统录入。</p> <p>(6) 区厅智慧政工系统增加柳州市局主题党日活动信息同步接口，接收数据。</p> <p>(7) 会议开展指南</p> <p>党务工作人员可在线查看主题党日活动的开展指南，降低传统翻资料查阅的学习成本，而且有利于规范基层主题党日活动的开展。</p> <p>4.3 组织生活会</p> <p>(1) 新建线上会议</p> <p>支部管理员可在 PC 端新建线上组织生活会，系统自动推送线上会议通知给参会人员。</p> <p>(2) 录入线下会议</p> <p>支部管理员也可录入线下开展的组织生活会议信息。</p> <p>(3) 未完成会议提醒</p> <p>系统按支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组织生活会的要求自动监控组织生活会的完成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支部在每年的 12 月 15 日号、25 日至月底（支持灵活设定推送时间）推送消息提醒支部管理员。</p> <p>(4) 统计报表</p> <p>党组织可按层级查看组织生活会完成情况。</p> <p>(5) 数据推送至区厅智慧政工系统</p> <p>在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 PC 端录入的组织生活会数据，自动推送至智慧政工系统，无需再到智慧政工录入。</p> <p>(6) 区厅智慧政工系统增加柳州市局组织生活会信息同步接口，接</p>
--	--	---

		<p>收数据。</p> <p>(7) 会议开展指南</p> <p>党务工作人员可在线查看组织生活会的开展指南，降低传统翻资料查阅的学习成本，而且有利于规范基层组织生活会的开展。</p> <p>4.4 谈心谈话</p> <p>(1) 各级党组织管理员可在 PC 端录入谈心谈话</p> <p>除市局党委以外，其他各级党组织管理员可在 PC 端录入本组织政委和教导员的谈心谈话记录，包括谈话人（以选择方式输入）、谈话对象（以录入方式输入）、谈话时间、谈话地点、谈话内容等。</p> <p>(2) 谈心谈话类型</p> <p>分为两类，分别是：五必访六必谈、其他谈心谈话，其中五必访六必谈须选择谈话类型，支持多选，而其他谈心谈话不需要选择类型。</p> <p>(3) 谈心谈话数据统计</p> <p>五必访六必谈和其他谈心谈话这两种类型的谈话都可按谈话人实时统计其一年内谈话人数和谈话人次，还可查看谈话列表和详细谈话记录；党组织可按层级查看本级及下级组织的谈心谈话统计报表。</p> <p>4.5 发展党员</p> <p>(1) 发展全纪实</p> <p>根据自治区《广西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最新文件要求，实现从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五个阶段 25 个节点的全纪实发展，可记录每个节点的时间，无需上传每个节点的发展党员材料。</p> <p>(2) 终止发展</p> <p>针对离职转出、违法违纪等人员可进行终止发展操作，终止发展的人员进入终止发展人员列表中。</p> <p>(3) 引导式工作</p> <p>细化分解发展党员工作，针对每个节点提供操作指南和材料模板给党务工作者下载；到重要节点，系统自动推送消息提醒党务工作者开展下一节点工作或提醒申请入党人员提交思想汇报等材料，降低基层党务工作人员学习成本，有效减轻工作负担。</p> <p>(4) 节点控制</p> <p>按照发展党员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相关节点时间，必须满足时间要求后才能操作从而进行到下一节点。如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一年的学习培训才能成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必须经过一年的培养考察才能转正为正式党员。</p> <p>(5) 发展党员数据实时统计</p> <p>系统按党组织层级实时统计各级党组织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数量，可进一步查看发展人员明细。</p>
--	--	---

		<p>(6) 发展成功人员 记录在系统中发展成功的人员。</p> <p>(7) 终止发展人员 记录被终止发展的人员，对终止发展的人员可进行恢复发展操作，恢复后，该人员添加到发展中人员列表中。</p> <p>4.6 换届选举</p> <p>(1) 应换届选举党组织监控 系统自动监控党支部和党总支任期和委员情况，上级党组织可实时掌握存在任期已满、一年内任期将满、委员缺额情况的下级党组织，方便进行线下的换届选举工作部署。</p> <p>(2) 换届选举工作提醒 系统自动推送消息提醒半年内任期将满的党支部和党总支管理员进行换届选举，半年时提醒一次，任期将满当月再提醒一次。</p> <p>4.7 民主评议</p> <p>(1) 启动民主评议 市局党委管理员在 PC 端启动民主评议，填写评议年度、评议开始时间、评议截止时间，系统自动推送消息给党员。</p> <p>(2) 评议等次录入 评议结束并经支委会研究决定每名党员最终评议等次后，由支部管理员在 PC 端录入每名党员的评议等次。</p> <p>(3) 评议数据统计 系统自动统计历年各级党组织民主评议情况，包括优秀率、优秀党员人数、合格党员人数、基本合格党员人数、不合格党员人数，以及可进一步查看党员详细评议情况。</p> <p>4.8 党费管理</p> <p>(1) 市局党委管理员可导入 excel 版”悦生活云服务行业服务平台缴费单汇总表“(建行党费系统导出表)。</p> <p>(2) 市局党委管理员可按年、月查询导入的党费报表，各级党组织可查询党费缴纳情况。</p> <p>5、大数据中心</p> <p>5.1 以党建工作一张图的方式，结合饼状图、柱状图等各类图表，对市局党委和二级党委的党员党组织情况，组织生活、发展党员等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大数据统计分析，便于领导直观掌握单位党建工作总体成效。</p> <p>5.2 二级党委可查看本组织的党建大数据，市局党委可查看整个公安局党委的党建大数据，还可查看所有二级党委的党建大数据，实时直观掌握其工作开展情况。</p> <p>6、系统文档</p>
--	--	---

		<p>支持对文档进行在线预览、共享和下载。</p> <p>7、系统权限及配置</p> <p>(1) 系统菜单支持可视化配置, 分级分权管理。</p> <p>(2) 人员登录信息分级分权</p> <p>分级分权功能主要是为了保障不同角色的人员所能看到的内容以及数据符合对接角色权限要求, 比如支部管理员角色只能看到自己管辖的支部菜单、对应支部党务管理数据。</p> <p>8、系统运维管理</p> <p>系统运维管理主要功能有: 监控大屏、常规体检、系统维护、日志收集、系统巡检、性能列表、消息预警等功能, 主要是为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p> <p>9、二类网与三类网数据交互</p> <p>(1) 二类区与三类区数据交互接口调用和人员标识校验等。</p> <p>(2) 二类区读取、编辑、删除、下载文档接口。</p> <p>四、警务通手机端移动党务子系统</p> <p>1、我的待办</p> <p>1.1 党员可在手机端查看本人待办工作, 如待参加的“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等。</p> <p>1.2 支部管理员可在手机端查看本支部待办工作, 如未按时开展的会议、党组织任期时间将满等。</p> <p>2、三会一课</p> <p>2.1 “三会一课”包含支委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p> <p>2.2 新建线上会议</p> <p>支部管理员可在手机端新建三会一课(党小组可以新建党小组会)。</p> <p>2.3 党员参加线上三会一课</p> <p>支部管理员在 PC 端或手机端新建的线上三会一课(或党小组长新建会党小组会), 系统自动推送线上会议通知给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可在线学习相关会议材料, 并发表心得体会, 党员在 3 内发表了心得体会的即视为参会, 否则视为缺席, 系统自动推送缺席通知给缺席人员, 提醒其填写缺席原因。党员可在手机端查看本人每次会议的参与情况</p> <p>2.4 录入线下会议</p> <p>支部管理员可在手机端录入线下三会一课(党小组长可以录入线下的党小组会)。</p> <p>2.5 数据同步至区厅智慧政工系统</p> <p>在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手机端录入的三会一课数据, 自动同步至智慧政工系统, 无需再到智慧政工录入。</p> <p>2.6 会议开展指南</p> <p>三会一课各个会议均支持会议在手机端查看开展指南操作的展示, 可</p>
--	--	--

		<p>以快速帮助管理员熟悉系统党务管理流程，体现了系统可以快捷方便地帮助党务人员工作。</p> <p>3、主题党日</p> <p>3.1 新建线上会议 支部管理员可在手机端新建主题党日。</p> <p>3.2 党员参加线上主题党日 支部管理员在 PC 端或手机端新建的主题党日，系统自动推送线上会议通知给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可在线学习相关会议材料，并发表心得体会，党员在 3 内发表了心得体会的即视为参会，否则视为缺席，系统自动推送缺席通知给缺席人员，提醒其填写缺席原因。党员可在手机端查看本人每次会议的参与情况。</p> <p>3.3 录入线下会议 支部管理员可在手机端录入线下主题党日。</p> <p>3.4 数据同步至区厅智慧政工系统 在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手机端录入的主题党日数据，自动同步至智慧政工系统，无需再到智慧政工录入。</p> <p>3.5 会议开展指南 主题党日会议在手机端查看开展指南操作的展示，可以快速帮助管理员熟悉系统党务管理流程，体现了系统可以快捷方便的帮助党务人员工作。</p> <p>4、组织生活会</p> <p>4.1 新建线上会议 支部管理员可在手机端新建组织生活会。</p> <p>4.2 党员参加线上主题党日 支部管理员在 PC 端或手机端新建的组织生活会，系统自动推送线上会议通知给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可在线学习相关会议材料，并发表心得体会，党员在 3 内发表了心得体会的即视为参会，否则视为缺席，系统自动推送缺席通知给缺席人员，提醒其填写缺席原因。党员可在手机端查看本人每次会议的参与情况。</p> <p>4.3 录入线下会议 支部管理员可在手机端录入线下组织生活会。</p> <p>4.4 数据同步至区厅智慧政工系统 在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手机端录入的组织生活会数据，自动同步至智慧政工系统，无需再到智慧政工录入。</p> <p>4.5 会议开展指南 组织生活会议在手机端查看开展指南操作的展示，可以快速帮助管理员熟悉系统党务管理流程，体现了系统可以快捷方便的帮助党务人员工作。</p>
--	--	--

		<p>5、谈心谈话</p> <p>5.1 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在手机端录入谈心谈话 除市局党委外，其他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在手机端录入谈心谈话记录，包括谈话人、谈话对象（以录入方式输入）、谈话时间、谈话地点、谈话内容等。</p> <p>5.2 谈心谈话数据统计 除市局党委外，其他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在手机端查看本人每年谈话统计数据，包括谈话人数和谈话人次，并可查看谈话列表和谈话记录。</p> <p>6、发展党员</p> <p>6.1 发展全纪实 根据自治区《广西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最新文件要求，实现从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五个阶段 25 个节点的全纪实发展，可记录每个节点的时间，无需上传每个节点的发展党员材料。</p> <p>6.2 终止发展 针对离职转出、违法违纪等人员可进行终止发展操作，终止发展的人员进入历史发展人员中。</p> <p>6.3 引导式工作 细化分解发展党员工作，到相应节点，系统自动推送消息提醒党务工作者开展下一节点工作或提醒申请入党人员提交思想汇报等材料，降低基层党务工作人员学习成本，有效减轻工作负担。</p> <p>6.4 节点控制 按照发展党员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相关节点时间，必须满足时间要求后才能操作从而进行到下一节点。如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一年的学习培训才能成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必须经过一年的培养考察才能转正为正式党员。</p> <p>6.5 发展中人员和在系统中发展的正式党员可在手机端查看本人的发展全纪实，不在系统中发展的正式党员无发展全纪实记录，故不支持查看。</p> <p>7、组织关系转接 支部管理员可在手机端查看本支部转出和转入的情况，也可申请组织关系转出，还可接收转入本支部的党员；党总支、二级党委和市局党委的管理员可在手机端进行组织关系转接的流程审批。</p> <p>8、民主评议</p> <p>8.1 民主评议消息提醒 市局党委管理员开启民主评议后，党员可在手机端收到民主评议的消息提醒。</p>
--	--	--

		<p>8.2 在线民主评议 党员在手机端对本支部党员和支部班子进行民主评议，系统实时统计评议情况。</p> <p>8.3 评议等次录入 评议结束并经支委会研究决定每名党员最终评议等次后，支部管理员可在手机端录入每名党员的评议等次。</p> <p>8.4 1/3 优秀率控制 支部管理员录入党员最终评议等次时，系统自动控制“优秀党员”数量不超过评议党员总人数的 1/3。</p> <p>9、政治生日祝福 党员政治生日当天可在手机端收到系统推送的政治生日祝福，其他所有党员都可以输入文字留言送祝福，祝福仅政治生日的党员本人可查看。</p> <p>10、个人信息 10.1 党员及发展中人员可在龙城警务通手机端单点登录至智慧党建系统。 10.2 党员及发展中人员可在手机端查看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学历、所在支部、入党时间等信息；不支持党员个人和党组织管理员在手机端修改党员信息。</p> <p>五、其他要求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能与区厅智慧政工系统、警务通系统、柳州市公安局数据湖系统的软件所需对接的接口完全融合、无缝对接，以满足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对接及融合应用要求，并作为验收依据。若供应商中标后不能按上述承诺完成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二、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服务要求	<p>1、供应商须负责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调试过程中须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签字提交采购人验收。</p> <p>2、中标人须提供系统功能全套说明书。</p> <p>3、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p> <p>（1）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维护系统稳定运行。</p> <p>（2）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数据备份，确保系统出现问题能及时进行数据恢复。</p> <p>（3）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发现问题一个月内打好补丁，修复好漏洞。</p> <p>（4）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能够</p>	

	<p>及时得到相关技术支持。</p> <p>(5) 遇到系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 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若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问题 6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经双方同意的个别疑难问题除外, 并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p> <p>4、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严格遵守该系统中党员信息、党组织信息、工作信息等保密事项, 严禁自行使用或向他人传播、资讯, 严禁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资讯, 因资讯外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培训要求	<p>1、中标人须为采购人系统使用人员、采购人系统管理员提供免费培训。</p> <p>2、采购人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内容涵盖本项目各类用户业务、系统操作; 采购人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涵盖技术框架、系统维护、问题处理等后台管理相关内容。</p> <p>3、中标人须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p> <p>4、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 均计入投标报价中。</p>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p>1、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与安装部署进行上线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 10 日历天, 试运行期届满后 5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p> <p>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中标人完成功能部署后十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最终验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5%; 服务期限满后十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不计利息); 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人须将同等金额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内容价款及系统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人工、保险、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p>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有效, 并与其投标文件承诺相符; 若经核实发现供应商有伪造、变造技术资料行为, 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采购人将报送监管部门, 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p> <p>2、本项目系统所生成、取得、交换而来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 中标人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系统所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p> <p>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建设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p>

	<p>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在服务期限滿后，本系统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主动提供数据接口对接，不得设置障碍阻止其他系统软件或相关软件的数据交换业务。</p> <p>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責任。</p> <p>6、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p> <p>2、验收要求：</p> <p>（1）中标人須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部署、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调试过程須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所有系统的测试方案书和测试报告由中标人签字后提交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初步验收，并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如验收未通过，中标人应根据验收意见对系统进行调整，调整期限为自初步验收意见签署之日起5天，调整完成后由采购人再次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如果验收仍未通过，将视为中标人未能及时交付，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如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責任。</p> <p>（2）试运行期为10日历天，试运行期间若发现系统与技术规范或业务需求不符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调整，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顺延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滿，由采购人按要求安排终验，并形成终验报告。</p> <p>（3）项目试运行期滿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过程須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的相关验收标准进行。</p> <p>（4）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负责将系统的全部完整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p>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p> <p>本项目<u>不组织</u>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服务方案（可以是技术方案、售后维护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格式自拟）；</p> <p>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提供的服务费用及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7020 120 110 102 0000 1008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曹学铭；联系电话：0772-3858837，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可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6.4 本项目投标人须就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价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p> <p>注：投标报价优惠政策：</p>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p>	10

		<p>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2	项目需求分析	<p>评审因素：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程度，是否紧扣项目需求；是否具有对策建议且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一档（5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程度有限，项目需求解析有一定偏差，研究方向基本符合要求，但无对策建议；</p> <p>二档（10分）：对本项目背景有一定理解，项目需求解析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研究方向要求相符合，有对策建议但策建议内容过于简单，无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三档（15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深刻，项目需求解析优于采购需求内容，有对策建议且建议内容描述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p>	15
3	技术分	<p>（1）项目设计开发技术方案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方案与服务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对采购单位现有应用系统情况和运行环境的熟悉和理解情况，所制定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的情况独立打分（满分24分）：</p> <p>一档（8分）：提供了项目设计方案，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未提供详细描述，功能模块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系统设计简单；无法证明能够满足标书中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p> <p>二档（16分）：提供了项目设计方案，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功能模块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方案内容无前后矛盾，技术方案与业务需求基本符合项目需要。</p> <p>三档（24分）：提供了项目设计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平台架构、功能模块等的理解有详细的阐述。功能模块能很好地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方案功能模块点对点应答详尽、明晰。整体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技术方案与业务需求高度吻合。</p>	24
		<p>（2）项目实施方案分</p> <p>基于柳州市公安局项目部署要求，该项目需本地化部署。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审，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并详细记录各投标人差别；评标委员会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p>	21

		<p>内独立打分(满分 21 分):</p> <p>一档(7分): 方案简要说明项目实施计划, 简单列明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拟本地化部署人员在 4 名以内。</p> <p>二档(14分): 方案中实施计划有详细阐述, 列明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拟本地化部署人员为 5 至 8 名; 明确各阶段质量控制环节,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21分): 方案提供项目组织管理, 详细描述项目组职责分工, 拟本地化部署人员为 9 至 12 名, 详细说明项目管理实施方法及实施制度; 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平台部署、需求变更、文档、风险、验收等管理方法, 详细描述各项管理方法。实施管理方案完整、表述清晰、合理、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能够把控整体项目实施质量。</p>	
4	售后服务方案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维护期、交付使用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并对内容的完整性和针对性进行横向对比, 独立评审, 并给予酌情打分(满分 15 分):</p> <p>一档(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有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够完整, 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 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热线等相关保障机制配备不齐全, 不能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p> <p>二档(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 有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基本技术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热线, 能够较及时地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p> <p>三档(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配备售后服务热线, 售后服务人员齐全, 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 满足采购人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售后保障措施或方案, 能结合售后服务要求提出合理的售后服务建议。</p>	15
5	系统演示分	<p>1、演示方式: 评标委员会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起视频会议邀请投标人在线上系统进行系统功能演示。</p> <p>特别提示: 由于系统功能演示是通过政采云平台“视频会议”进行, 因此投标人参加演示的设备配备及设置必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视频会议”的相关要求, 并且演示人员也须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进行操作(设备配备及设置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 由投标人自行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 客服电话: 95763)。如由于投标人设备配备及设置不合要求, 或者演示人员操作不当, 导致演示失败或者影响演示效果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人必须按政采云平台“视频会议”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线上演示的设备配置及演示内容。并于项目开标当天截标后在政采云平台上在线等候进行演示, 如由于投标人未在线等候造成不能够进行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评审因素: 根据采购文件系统功能的要求, 演示过程是否有各项演示功能、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演示以录屏或投标人认为符合政采云平台“视频会议”要求便于展示的方式进行, 时间为 15 分钟)。</p> <p>(1) 对 PC 端党务工作管理子系统的“发展党员”功能进行演示(满分 6 分)</p> <p>发展全纪实-支持发展党员 5 个阶段 25 节点全纪实并以流程图形式展示, 针对每个节点进行跟进、支持上传入党材料; 引导式工作-系统提供各节点的操作指南和相关材料模板给党务工作者下载学习, 辅助党务工作者规范地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节点控制-</p>	15

	<p>按照发展党员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相关节点时间，必须满足时间要求后才能操作从而进行到下一节点。如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一年的学习培训才能成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必须经过一年的培养考察才能转正为正式党员。（无演示或不能完整演示不得分，全部满足要求得6分）</p> <p>（2）对PC端党务工作管理子系统的“换届选举”功能进行演示（满分3分）</p> <p>系统自动监控党支部和党总支任期和委员情况，上级党组织可实时掌握存在任期已满、一年内任期将满、委员缺额情况的下级党组织，方便进行线下的换届选举工作部署（无演示或不能完整演示不得分，全部满足要求得3分）</p> <p>（3）对PC端党务工作管理子系统的大数据中心进行演示（满分6分）</p> <p>支持多层级大数据，市局党委和分局党委都设有大数据，并且支持市局党委查看所有分局党委的大数据。（无演示或不能完整演示不得分，全部满足要求得6分）</p>	
合计		100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项目。
- 2、合同金额：（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提供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		1 项		
合同总价（大写）：（¥）					

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系统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与安装部署进行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 10 日历天，试运行期届满后 5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

2、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验收要求：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部署、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调试过程须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所有系统的测试方案书和测试报告由中标人签字后提交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初步验收，并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如验收未通过，中标人应根据验收意见对系统进行调整，调整期限为自初步验收意见签署之日起 5 天，调整完成后由采购人再次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如果验收仍未通过，将视为中标人未能及时交付，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如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试运行期为 10 日历天，试运行期间若发现系统与技术规范或业务需求不符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调整，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顺延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由采购人按要求安排终验，并形成终验报告。

(3) 项目试运行期满后最终验收，最终验收过程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的相关验收标准进行。

(4) 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负责将系统的全部完整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中标人完成功能部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最终验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5%；服务期限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将同等金额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2、开标一览表；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4、服务方案；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51-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柳州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51-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柳州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051-KWZB)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51-KWZB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项目内容）	服务提供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总价	企业类型
1	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						
服务完成时间：						

注：

1、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按参加投标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2、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

3.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6. 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政采云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51-KWZB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项目内容）	服务提供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总价	企业类型
1	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						
服务完成时间：						

注：

1、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按参加投标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2、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

3.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51-KWZB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柳州市公安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柳州市公安局智慧党建系统（重）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51-KWZB）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二、商务条款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技术要求（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要求（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年月日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如有，格式自拟）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